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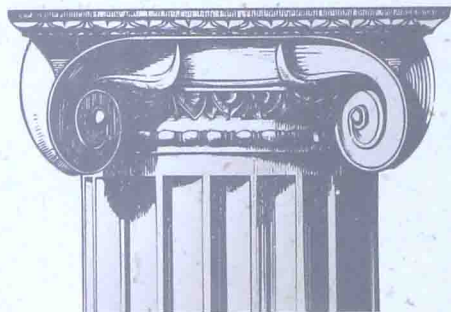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

THE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总主编◇黄进

执行总主编◇孔庆江



*Study On The Legal Issues Of
Sovereignty Currency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主权货币 国际流通法论

张西峰◇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主权货币 国际流通法论

*Study On The Legal Issues Of
Sovereignty Currency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张西峰◇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主权货币国际流通法论/张西峰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7-5620-5933-2

I. ①主… II. ①张… III. ①货币流通—货币法—研究 IV. ①D91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49428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300千字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5.00元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国际法视角下的人民币国际化问题研究”

（项目批准号：13AZD091）的阶段性成果，受到国家社科基金资助。

总 序

进入 21 世纪以来，和平发展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主流和共识。各国政府认识到，基于和平共处的合作与发展是国家间关系的理想状态。尽管国际关系中依然存在各种矛盾和冲突，但是，在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基础上解决国际争端，和衷共济地建设和谐世界符合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国际法在建设和谐世界，实现全球法治和治理方面无疑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

中国的建设和发展同样需要这种和平共处的国际环境。不过，随着中国国力的增长和国际局势的演变，中国须直面的重大国际性法律问题与日俱增、且愈益复杂：从领土争端到海洋权益纠纷，从国际贸易摩擦到民商事法律冲突，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到资源争夺，从打击恐怖主义和国际犯罪到海外中国公民及企业权益的保护……这些超越国界的法律问题，无一不关乎中国的重大利益，也无一不需要中国国际法学者予以关注、思考和回应。

正是基于这一背景，在我的倡议下，经过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得以破茧而出。值此“文库”面世之际，我在欣喜之余，感到有必要谈谈对国际法学界同仁和“国际法文库”的殷切希望。鞭策之言，不足以为弁首也。

中国政法大学拥有世界上最大的法学家集团，其法学研究与教育在我国乃至国际上均享有盛誉。作为这个法学家集团的一部分，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人的规模和研究能力也一直为各方所关注和重视。不过，我们应该有更广阔的国际视野和历史责任感，不能固步自封，或者对过往取得的成绩沾沾自喜。坦率地讲，无论是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国际法研究水准相比，还是与我国国际法同行的最高研究水平相比，我们仍然存在不小的差距。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在面对重大、突发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问题时，鲜有我校国际法学者发出的声音、阐释的观点或者发表的著述；第二，与国内其他一流法学院校相比，我们在国际法研究方面的优势并不明显。现有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规模而不是质量上的优势获得的。

因此，我希望中国政法大学从事国际法研究的各位同仁能对此有清醒的认

识,并产生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自觉抵御浮华的社会风气和浮躁的学术氛围,沉下心来做学问,以科学的精神和理性的态度关注当代中国面对的重大国际法理论与实践问题,产出高质量、高水平并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学术成果。“板凳须坐十年冷,文章不写半句空”。以此与各位共勉!

基于上述认识,我希望“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能够成为激励中国政法大学内外国际法学界同仁潜心研究的助推器;成为集中展示具有高水平 and 原创力的中国国际法学术作品的窗口;成为稳定而持续地推出国内高层次国际法理论成果的平台。欲达此目的,确保“文库”作品的质量是重中之重。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应该以“开放性”为宗旨、以“精品化”为内涵。第一,“开放性”是中国政法大学的办学理念之一,也是“文库”的首要宗旨。这里所谓的“开放性”,其一是指“文库”收录的著述以“宏观国际法”为范畴,凡属对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以及涉外性、跨国性法律问题进行研究的优秀成果,均可收录其中;其二是“文库”收录的作品,应当囊括校内外和国内外国际法学者的精品力作,凡达到国内一流或国际领先的高水平的国际法著述,均在收录之列。在我看来,坚持“开放性”宗旨,是对“文库”范围的合理及必要的拓展,这不仅表明它海纳百川、百家争鸣的胸怀,更是它走“精品化”路线的前提与基础。

第二,“文库”以“精品化”为内涵与品质要求。所谓精品化,是指“文库”收录的作品应该是精品,只能是精品,必须是精品。为达此目的,“文库”要建立严格的申请和遴选制度,对申请文稿进行匿名评审,并以学术水平为评审的唯一标准。“文库”编委会应当适时召开会议,总结实际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不断完善作品的遴选程序和办法,使“文库”出版的作品确实能够代表我国国际法学术研究的最新和最高水准。

我认为,只有秉持“开放性”与“精品化”的出版理念,坚持严格的遴选程序与标准,“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才能获得持久的生命力。同时,我相信,经过一段时间的积淀,“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必将成为法大乃至中国国际法研究的一个公认的学术品牌,并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高水平国际法理论体系做出自己的贡献。

是谓序。

黄 进

2012年12月12日于北京

序言：主权货币国际流通面临的法律问题

任何一个法学领域都不可能不研究财产问题，当代社会的基础性财产类型主要包括有体财产、知识财产、货币财产和虚拟财产。任何一个金融法学领域不可能不关注货币财产问题，货币既是金融的起点也是金融法学的基础。财产是财产客体与财产权的统一，离开了财产的客体，财产权就没有存在的基础，离开了财产权，财产客体本身也就不具有法学意义。当代社会的货币类财产是以法定货币为基础形成的一个财产体系，它的财产客体是国家或发行银行的信用，它的货币地位和货币财产权是由该货币区域的法律直接规定的，并要接受该货币区域内货币监管当局的直接监管。因此，从法理上来讲，法定货币的流通应具有绝对的地域性，法定货币财产权是地域性财产权，这是由其法律效力的绝对地域性决定的。但是，不同国家或货币区域之间又必然存在各种形式的经济交往，必然进行货币的支付结算，这就产生了货币类财产的绝对地域性与货币支付结算跨区域性的矛盾，它是“主权货币”国际流通所要解决的核心法律问题，也是当代货币法理论研究一个新的领域。

货币是一个庞大的财产体系，它的最基本衍化形式是存款货币。存款货币是法定货币存入某金融机构后所形成的货币财产，它在法律性质上同法定货币既有内在联系又有本质的区别。首先，存款货币仍然是货币，它保留了法定货币的基本法定权利。同时，它又是由法定货币转化成的一种货币财产，它的财产客体既代表国家或发行银行的信用，也代表存款金融机构的信用，并直接表现为存款金融机构的信用；它的财产权利既包括法定货币的权利，也包括存款人与金融机构的约定权利；它既是货币同时又是金融资产，既具有支付结算功能又具有投资增值功能。因此，存款货币的国际流通虽然仍然具有地域性问题，但它的主权属性已经不像法定货币那样明显，对非本货币区域的主权国家来讲更具有可接受性。当然，存款货币还可以进一步衍化为电子货币、货币票据等支付结算工具，它们在法律性质上同存款货币具有共同属性。同时，在法定货币体系之外也还存在约定货币体系，它在当代社会主要表现为虚拟货币或私人货币，这些货币基本上不存在国际流通的法律障碍。

解决主权货币国际流通问题的最终方法,应该是由某世界性国际组织发行统一的世界货币,这样货币流通就不存在国家或货币区域的法律障碍。但是,当代社会的货币不仅是一种财产的载体或支付结算手段,同时还是一种国家利益和国际影响力,任何一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或货币区域都难以自愿地与他人共享该利益。因此,以“主权货币”作为基本的国际支付结算手段的局面在短期内是不可能被打破的。在此条件下,主权货币国际流通所面临的法律问题也必然长期存在。面对这些特殊的法律问题,法学上只能在尊重各法定货币发行国或区域基本货币权利的条件下,建立国际、区域间或国家间的货币法律合作机制,协调主权货币国际流通的相关法律问题,消除主权货币国际流通的法律障碍。主权货币国际流通的法律问题具体主要包括:法定货币国际流通的法律问题,货币财产国际流通的法律问题,汇率和收支平衡管理的法律问题,货币发行国货币法的域外效力问题,以及主权货币国际纠纷的司法裁判问题等,在每个问题内部还包括许多具体问题。

法定货币国际流通的法律问题主要包括:法定货币出入境问题,如母国法律是否允许其法定货币出入国境,东道国法律是否允许该法定货币出入国境;法定货币的支付结算效力问题,如母国法律是否赋予法定货币域外支付结算效力,东道国法律是否承认该法定货币的支付结算效力;法定货币域外流通的保护问题,如母国对法定货币流通保护的规定是否适用于东道国,东道国是否提供该法定货币的域外流通保护,以及按照哪个国家的法律进行保护;法定货币域外经营权的问题,如母国在境外的金融机构是否享有法定货币的经营权,东道国金融机构是否享有该法定货币的经营权;法定货币的域外发行与回笼问题,如如何建立该法定货币的域外发行与回笼机制,如何实现新旧法定货币的兑换;法定货币域外流通的监管权问题,如母国中央银行如何实现法定货币域外流通的监管,东道国中央银行是否有权进行该法定货币流通的监管,以及按照哪个国家的法律实施监管等。

货币财产国际流通的法律问题主要包括:货币财产出入境问题,如母国法律是否允许其货币财产出入国境,东道国法律是否允许该货币财产出入国境;货币财产支付结算效力问题,母国法律是否赋予货币财产域外的支付结算效力,东道国法律是否承认该货币财产的支付结算效力;货币财产法律的域外效力问题,如母国对货币财产的法律规定是否适用于东道国,东道国的法律是否适用于该货币财产,当法律发生冲突时如何适用;货币财产域外经营权问题,如母国在境外的金融机构是否享有货币财产的经营权,东道国金融机构是否享有该货币财产的经营权;货币财产域外流通的监管权问题,如母国金融监管机构如何实现货币财产

的监管，东道国金融监管机构如何监管，以及按照哪个国家的法律实施监管等。

汇率和收支平衡管理的法律问题主要包括：不同国家或区域货币之间是否可以依法自由兑换，以及各国间兑换管理制度的协调问题；不同国家或区域间的货币兑换比率确定机制，以及兑换比率确定机制的协调问题；母国与东道国居民外国货币财产的收支管理问题，如是否允许母国居民持有外国货币财产，是否允许东道国居民持有外国货币财产；国际收支平衡的调节机制问题，如如何保障相关国家或区域间的外国货币财产收支平衡，在某个国家或区域发生收支不平衡时如何进行调节；国际收支平衡调节基金问题，如以何种方式建立国际收支平衡调节基金，以及国际收支平衡调节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国际收支平衡调节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问题，如应该禁止实施哪些国际收支平衡调节行为，在某个国家出现这些禁止性行为时应如何对其进行处罚，以及如何监督实施这些处罚等。

货币发行国货币法的域外效力问题主要包括：货币发行国的货币法是否具有域外效力，是自然发生域外效力还是需要进行域外效力的特别规定，应如何完善主权货币发行国的货币法；货币发行国的货币财产法是否具有域外效力，是自然发生域外效力还是需要进行域外效力的特别规定，应如何完善主权货币发行国的货币财产法；母国对法定货币及货币财产经营权的监管如何实现，母国对法定货币及货币财产境外流通的监管权如何实现；东道国是否有权以自身法律对抗货币发行国的法律，在货币及货币财产法律之间发生冲突时应如何解决；应如何建立比较公平的国际主权货币流通法律机制，如何建立有效的国际主权货币流通汇率监管机制，如何建立公正的国际主权货币收支平衡管理机制，如何建立比较严格的国际主权货币监管机制，如何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禁止性行为处罚及实施监督机制等。

主权货币国际纠纷的司法裁判问题主要包括：不同国家居民之间主权货币纠纷的司法管辖权问题，如是由母国法院管辖还是由东道国法院管辖，还是按照约定进行管辖或依据其他标准确定司法管辖权；不同国家之间主权货币纠纷的司法管辖权问题，如是由某个国家的法院管辖还是由某国际金融组织的纠纷裁判机构管辖，或者是由国家之间协商解决；不同国家或居民之间哪些纠纷具有可诉性的问题，如国家宣布货币作废是否具有可诉性及如何进行补偿，国家宣布货币币值法定变动是否具有可诉性及如何进行补偿，货币币值的市场化变动是否具有可诉性及如何进行补偿；主权货币纠纷司法裁判中的货币标准问题，如在司法裁判中法院以何种主权货币作为赔偿或补偿的货币，以何时的汇率作为赔偿或补偿的标准等。这些问题的解决都必须依靠建立不同层次的国际货币合作机制，以及国际纠纷法律合作机制，并建立不同层次的主权货币国际纠纷司法管辖和裁判国际合

作机制。

本人长期从事金融学和金融法的研究，在多年来出版和发表的论著中基本上形成了比较系统的货币法理论体系。2006 年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邀请开始进行“货币区域化法律问题”的专题研究，并随着我国实施“人民币国际化”战略进行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2011 年张西峰副教授成为我的博士研究生，由于他工作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我们便开始共同研究这一问题。2013 年该课题被列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我本人作为首席专家开始组织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的著名法学专家进行系统研究，并指定张西峰副教授重点进行“人民币国际化”的基本理论问题研究，以作为具体法律问题研究的基础。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这部分研究任务已经基本完成，并以“主权货币国际流通法论”作为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出版。这本书对“主权货币国际流通”法律问题在理论上进行了比较完整系统的论述，是我国目前这方面研究中具有较高水平的成果，在许多方面弥补了我国相关理论研究的空白，为进一步进行具体法律问题的研究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基础。同时，它也弥补了“国际金融法”研究领域的许多空白，特别是能够以我国为中心研究国际金融法律问题，体现了一个经济和金融大国对国际金融法律问题的看法和主张。当然，作为首次进行这方面系统性研究的研究成果，特别是作为课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许多问题我们只提出了一些理论性的结论，还缺少进一步的实证性分析论证，这也是在此后的研究中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内容。相信这本书的出版，能够对我国“主权货币”国际流通法学理论的研究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并通过我们和相关学者的努力，能够形成比较完善的“主权货币”国际流通法理论体系。

[1]



2015 年元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1]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税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货币法专业委员会主任。

摘 要

从世界范围来看,有关货币的法学理论还基本停留在“金属货币本位制度”阶段。虽然德国法学家罗尔夫·克尼佩尔等世界法学界的知名学者,都已经不再承认货币是“特殊物权”,但是由于“金汇兑本位制度”的破产仅有四十多年的时间,该问题还没有引起法学界的足够重视,没有形成系统的“主权货币法学理论”体系,更缺少对“主权货币国际流通法学理论”的研究。

国际交往是离不开货币的。在“金属货币本位制度”条件下,货币的价值按贵金属的量进行计价和交换,虽然也存在“货币主权”的问题,但是由于金银作为主币材料的“金属货币”本身就是金、银等“有体物”,具有内在价值,是物权的客体。而物权的行使是不受地域限制的,具有“物”属性的货币多为非主权货币,非主权货币不存在国际地位和国际流通问题。“金属货币”的币材作为物权的客体,在不同国家都能得到物权法的保护。“金属货币”可自由铸造、无限法偿,自由输出入境,具有世界货币的职能。各国货币可以通过对比其贵金属的含量与成色而得到稳定的汇率,任何国家的金属货币都可以用于进口商品。因此“金属货币”的国际流通基本上不存在严重的法律障碍。“金汇兑本位制度”,间接实行了金本位制,间接以黄金为基础进行计价和交换,各主要国家的货币只不过是某一固定数量的黄金的不同名称而已,世界各国的纸币都以黄金为兑换对象,各国纸币都代表各自不同的含金量,能够和一定量的黄金进行兑换,各国之间的纸币需要兑换的话,黄金自然可以作为中间媒介。“金汇兑本位制度”条件下,货币的国际流通亦不存在严重的法律障碍。

在“信用货币本位制度”取代“金属货币本位制度”的当今社会,货币发行国的国家信用也取代了货币在“金属货币本位制度”条件下,由黄金白银等贵金属所体现的信用。当代信用货币,已经成为以国家信用为基础,以货币发行国法律为货币权利(力)来源的“主权货币”。当今社会,有国际影响力的货币都是主权货币。主权货币的性质是由某国家或国家联盟的法律规定的,代表着该国家或国家联盟的主权,因此,具有绝对的地域性。每一个国家对其货币享有主权权利,作为法律产物的货币,是由货币发行国进行规范的。根据国家货币主权

原则，一国有权力禁止别国货币在其领域内流通。“主权货币”在客体上代表的是货币发行国的国家信用，在权利（力）上是由国家货币法律直接规定的，是主权国家信用和法律的产物。在此条件下，“主权货币的国际流通”本质上就是货币发行国国家信用和法律的国际化。按照传统法学理论，法律是有严格地域性的，它仅在该国家领域内具有法律效力，除非其他国家宣布承认别国法律在本国领域内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主权货币”国际流通具有明显的法律障碍。然而，“主权货币”的国际流通，又是当今世界的客观事实，这就要求法学给予明确的解释，明确主权国家的货币法律制度是否具有域外效力，哪些货币法律制度能够具有哪些域外效力，它产生域外效力的条件是什么，相关国际组织的协定在其中发挥什么样的作用。这些问题是主权货币国际流通过程中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不解决，主权货币的国际流通就失去了基本的法学理论基础。

主权货币的国际流通，又可以具体分为“主权货币现金”或称“法定货币”的国际流通和“主权货币财产”的国际流通。“法定货币”是主权国家法律直接规定的货币存在形式，现实生活中具体表现为“主权货币现金”；“主权货币财产”是主权国家法定货币的转化形式，具体表现为银行存款、电子货币、货币票据和支付凭证等。“主权货币现金”是由国家货币法律直接规定的，按照传统法学理论具有绝对的地域性；“主权货币财产”不是由国家货币法律直接规定的，按照传统法学理论只具有相对的地域性。因此，“主权货币现金”的国际流通和“主权货币财产”的国际流通，在法学理论上是有区别的。在主权货币国际流通的法学理论研究中，必须明确“主权货币现金”和“主权货币财产”法律制度是否具有域外效力，哪些制度能够具有哪些域外效力，以及这些法律制度产生域外效力的条件。

主权货币国际流通不仅涉及货币本身的财产权利（力）问题，还涉及主权货币的业务经营权、监督管理权、汇率调控权、司法裁判权等问题。境外的“主权货币现金”和“主权货币财产”需要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经营其相关业务，境外的“主权货币”行为必须有主体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各“主权货币”之间必须进行兑换并要有兑换比率，发生“主权货币”纠纷必须要有司法机关进行裁判。那么，哪些主体能够享有主权货币境外业务的经营权，该主体获得该业务经营权的法律依据是什么；主权国家对其“主权货币”与其他国家的“主权货币”之间的兑换比率有哪些调控权力，这些调控权力之间的法律边界在何处，如何协调不同国家之间的汇率调控权；本国货币监督管理主体对境外“主权货币”、“主权货币业务”和“主权货币市场”是否享有监督管理权，其获得监督管理权的法律依据什么；一旦发生“主权货币”纠纷，应由哪个国家的法院管

辖,依据哪个国家的法律进行裁判,由哪种“主权货币”来承担法律责任,以哪个时点的汇率承担法律责任。这些法律问题,都是“主权货币国际流通的法学理论”必须回答的问题。

本书主要研究主权货币国际流通中的法律问题,主要内容如下:

导论部分,主要包括提出问题、文献综述、研究方法、研究思路、研究意义、创新之处、不足之处等内容。

第一章:主权货币国际流通的基本理论研究。本章主要内容:第一节关于货币的理论,介绍了货币国家理论、货币社会理论、货币制度理论等几种关于货币理论;第二节货币的法律性质,主要包括传统理论视野下货币的法律性质、当代理论视野下信用货币的法律性质、传统理论视野下存款货币的法律性质、当代理论视野下存款货币的法律性质、法定货币与存款货币的关系、我国有关存款性质的法律规定等内容;第三节主权货币国际流通的背景。主要包括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形成与崩溃、牙买加体系的确立与运行、国际货币体系的发展方向等内容。

第二章:法定货币国际流通的法学理论研究,本章主要内容:第一节法定货币国际流通形式,主要包括明示禁止外币流通、默示允许外币流通、明示允许外币流通等内容;第二节法定货币的域外法律地位,主要包括明示保留货币主权外币的法律地位、默示放弃货币主权外币的法律地位、明示放弃货币主权外币的法律地位等内容;第三节法定货币国际流通的主权矛盾,主要包括货币主权的内容、法定货币国际流通的主权矛盾、法定货币国际流通的法律效力等内容;第四节法定货币国际流通经营权,主要包括法定货币境外财产权的承认、法定货币境外流通的保护、法定货币境外真假币鉴定权、法定货币境外新旧币更换权、法定货币境外污损兑换权等内容;第五节法定货币国际流通监管权,主要包括法定货币国际流通的监管主体、法定货币出入境管理权、法定货币境外使用范围规制权、法定货币境外支付效力确认权、法定货币境外毁损禁止权、法定货币境外图样使用审批权、法定货币境外装帧许可权、法定货币境外假币收缴权、法定货币境外伪变造惩处权等内容。

第三章:货币财产国际流通的法学理论研究。本章主要内容:第一节货币财产国际流通的基本理论,主要包括货币财产的域外法律地位、货币财产国际流通的法律效力、货币财产国际流通的主体关系、货币财产国际流通流程、货币财产国际流通方式、货币财产国际流通的运行机制等内容;第二节货币财产国际流通的经营权,主要包括货币财产境外经营主体设立权、货币财产境外经营范围确定权、货币财产境外结算清算权等内容;第三节货币财产国际流通的监管权,主要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货币财产跨境流通的监管措施、货币发行国对本币财产

国际流通的监管权、货币流通国对外币财产国际流通的监管权等内容；第四节货币财产国际流通的法律对策，主要包括构建货币境外流通统计监测制度、完善货币发行制度、完善货币出入境管理制度、完善货币国际支付结算制度等内容。

第四章：主权货币国际流通汇率调控法律问题研究。主要内容有：第一节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汇率调控权，主要包括汇率调控的意义、汇率调控权的嬗变等内容；第二节国际汇率管制的法律体系，主要包括成员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框架下的汇率义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汇率监督制度的重大修改等内容；第三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汇率监督权，主要包括汇率操纵认定权、汇率偏差确定权、违反汇率义务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五章：主权货币国际纠纷裁判标准研究。主要内容包括：第一节主权货币国际纠纷的管辖权，主要包括宣布货币作废国际纠纷的管辖权、货币币值变动国际纠纷的管辖权、货币经营权国际纠纷的管辖权、货币监管权国际纠纷的管辖权、汇率调控权国际纠纷的管辖权等内容；第二节宣布货币作废的纠纷裁判标准，主要包括国家宣布货币作废的权力、国家宣布货币作废的限制等内容；第三节主权货币支付效力的纠纷裁判标准，主要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货币种类、承担法律责任的汇率时限等内容；第四节主权货币币值变动的纠纷裁判标准，主要包括货币币值变动纠纷的裁判原则、货币纠纷的法律适用、货币币值变动国际纠纷的裁判标准等内容。

结论部分，总结全文主要结论。

Abstract

Throughout the world, the Metallic standard system still plays the dominant role in the theory about currency law. Rolf Kerney Pell, German jurist of civil law and well – known scholars, has not recognized Currency as the special property. But the gold exchange standard system have been in bankruptcy for about only 40 years, it has not yet drawn enough attention in the jurisprudential circle, not mention to the formation of the systemic juristic theory of sovereignty currency, and the study about the juristic theory of sovereignty currency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cannot go ahead without money. Under the the Metallic standard system, the value of money is transacted according to the quantity of precious metal. Although the issue of monetary sovereignty really exists, gold and silver as the standard currency material have their intrinsic value. The use of real rights is not subject to geographical restrictions, and currency with rescorporals is non – sovereignty currency, which does not concern the issue of international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The material of metallic currency, as the object of property, is protected by the property law in different countries. Metallic currency is characterized by being free casting, unlimited legal tender, free input and output into the frontier and functions of world currency. According to the weight and fineness of the metal, different currencies have stable exchange rates. Every country can use metallic currency to import cargoes. The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of metallic currency basically has no serious obstacles in the legal field. The gold exchange standard system, as the indirect implementation, is based on gold standard system for its valuation and exchange. Major countries' currencies have different names for certain amount gold, and bank notes of different countries use gold exchange object on behalf of different gold contents. Therefore, world countries exchange their money with gold as a medium under the gold exchange standard system.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the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of currencies also has not yet lead to serious

legal obstacles.

In the contemporary society, the metallic standard system has been replaced by the Credit monetary standard system. The credit, reflected by precious metals such as gold and silver, now has been taken place of by the issue of the national credit. The modern credit money on the basis of national credit becomes sovereignty currency, and monetary right now stems from the law in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monetary sovereignty, a state - owned power forbids other currencies circulation in its territory. The object of sovereignty currency is to issue the country's national credit. Monetary right is stipulated by the laws directly. Sovereignty currency is the product of national credit and law. Under this condition,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of sovereignty currency is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issuing countries' national credit and law. According to the traditional juristic theory, the law will be enforced within particular territoriality, and have legal effect in the country which enacts the law, only if other countries recognize the legal effect within its territoriality. Consequently, the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of sovereignty currency has legal obstacles obviously. However, the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of sovereignty currency is the fact facing today's world. This requires clear explan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jurisprudence.

We must know doubts and puzzles as follows: whether it has extraterritorial effect about sovereign states' monetary law, what kind of monetary law has extraterritorial effect, what the extraterritorial effect conditions are, and what kind of role it plays according to the agreements of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se problems must be solved in the proc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of sovereignty currency. If these problems are not solved, there will not have legal theory founda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of sovereignty currency.

The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of sovereignty currency includes legal tender and monetary property. Legal tender is stipulated by sovereign state's monetary law, and it is presented by the cash. Monetary property is the transformation of legal tender, such as bank deposit, electronic money, currency notes, payment instrument and so on.

According to the traditional juristic theory, cash, which is stipulated by sovereign state's monetary law directly,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erritoriality absolutely. Monetary property is not stipulated by sovereign state's monetary law directly. According to traditional juristic theory, it has features of territoriality relatively. There are differences about the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of legal tender and monetary property according to juristic

theory.

The study on the legal issues of sovereignty currency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should focus on whether it has extraterritorial effect on the law about cash and monetary property, what kind of law has extraterritorial effect, and what the extraterritorial effect conditions are.

It involves the rights (power) of monetary property itself, the right of operating the monetary business, the power of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the power of regulating the exchange rate, jurisdiction and so on. In the process of sovereignty currency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it need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 other institutions to operate cash and monetary property business, and it also needs subjects to manage and supervise currency act outside the issuing country, and it further needs the conversion ratio for currencies of different countries exchange. At the same time, judicial judgment should be made on currency disputes by the judicial organ.

Who have the right of operating the monetary business outside issuing country? What is the legislative authority? What power may a countries have to regulate exchange rates? What is the legal boundary of regulating power? Whether or not the monetary regulatory body has the power of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for sovereignty currency, monetary business, and money market outside issuing country? What is the legislative authority for the power? Which country's courts have jurisdictions for the currency disputes? Which country's law should be used to judge? Which country's currency and exchange rate should be used to bear legal liability? These problems must be solved by the legal the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of sovereignty currency.

This paper is devoted to the legal issues of sovereignty currency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The main contents are as follows:

The introduction mainly includes such issues as the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research methods, research ideas, innovation, and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Chapter one is concerned with the basic theory of sovereignty currency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The main contents in this chapter can be listed as follows. The first section is on the monetary theory. It mainly includes the state theory of money, the societary theory of money, and the institutional theory of money. The second section is on the legal nature of the currency. It mainly includes the legal nature of the currency under the view of traditional theory, the legal nature of the currency of the modern credit money, the legal nature of deposit currency under the view of traditional theory, the legal nature of depos-